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汕职院党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决策的指导思想

“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性。

二、“三重一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

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上级组织的工作部署及文件精神。

2. 制定、调整学校的办学方针、年度工作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制定、调整学校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含学校年度预决算的编制、调整和商业贷款计划）。

3.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事项。

4. 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5. 学校党政机构、学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调整以及人员聘用、收入分配、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7.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9.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包括：

1. 学校副科级（八级管理岗位）及以上干部任免。
2. 学科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3.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4.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学术委员会、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非常设机构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6. 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三）重要项目安排，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
2. 国内外合资、合作项目（含合作办学）、对外投资项目。
3. 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
4. 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5. 其他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包括：

1. 年度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或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资金运行。
2. 使用年度预算中预备费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

3.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年度预算项目追加投资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

4. 其他重大开支项目。

三、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执行集体决策。

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行使决策权。

（二）按照《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

1. 依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

2. 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应由学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 中层副职（七级管理岗位）及以上干部任免，在学校党委会会议决策之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4.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有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

1. 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能举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2. 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二）对学校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名以上党委委员动议，经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协商，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复议。

对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名以上校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动议，及时向校长报告，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方可复议。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五、“三重一大”决策的组织实施

1. 学校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2. 学校会议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项目，按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

3. 学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事项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

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4. 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5. 学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学校纪检、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6.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六、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

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二）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要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附则

（一）本制度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11日印发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定制度》同时废止。

